

2021 年度福贡县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2. 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3. 是否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4. 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5. 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一般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普遍适用	

		其他事项。							
2	电影市场的监督检查	<p>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p> <p>2.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p> <p>3. 违法从事电影创作、摄制、发行、放映等活动的；</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一般检查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	现场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p> <p>第八条 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电影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电影工作。</p>	普遍适用	暂无监管对象
3	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	<p>1.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p> <p>2.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p> <p>3.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p>	一般检查	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现场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 55 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p>	普遍适用	

		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 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擅 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其他事项。						
4	演出市场监督检 查	1. 对擅自设立文艺表演 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 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 经营活动行为、超范围 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 动行为、变更营业性演 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 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 性演出行为、变更演出 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 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 者节目未重新报批行 为、变更演出的名称、 时间、地点、场次未重 新报批行为、演出场所 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 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行 为的处罚 3. 对伪造、变造、出租、	一般检查	营业性演 出从业单	现场检查	县级文化 和旅游部 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国 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 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 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 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 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 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 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 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 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 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 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 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 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 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 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	普遍适用

		<p>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行为的处罚</p> <p>4. 对演出包含违禁内容行为的处罚</p> <p>5.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行为、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行为、以假唱欺骗观众行为、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行为的处罚</p> <p>6.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行为的处罚</p> <p>7.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p>					<p>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	--	--	--	--	--	--	--	--	--

		济利益行为的处罚 8. 对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行为、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行为的处罚							
5	互联网文化企业的监督检查	1. 网站首页标示：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未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2. 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经营时间：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是否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3. 互联网文化产品：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提供含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	一般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现场检查、网络巡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51 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普遍适用	暂无监管对象

		<p>的互联网文化产品</p> <p>4. 网站首页标示：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p> <p>5. 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p>						
6	出版物发行监督检查	<p>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p> <p>2.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p> <p>3. 查看出版物发行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涉嫌违法行为</p> <p>4. 发行违禁出版物</p>	一般检查	出版物经营单位（含网络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p>《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p>	普遍适用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其他事项					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第 52 号令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布，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是指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综合执法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文化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的具体行政行为。		
7	印刷经营者监督检查	1. 证照是否齐全并在醒目处悬挂、按许可范围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2. 承印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内容符合规定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印刷企业 (含复制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令 315 号公布，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676 号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六条违	普遍适用	

		<p>3. 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建立情况</p> <p>4. 查看印刷经营者是否存在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第 52 号令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布，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是指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综合执法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文化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的具体行政行为。</p>		
8	音像制品检测	<p>1. 证照是否齐全并在醒目处悬挂；</p> <p>2. 是否销售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国家明令禁</p>	一般检查	音像制品市场	现场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1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p>	普遍适用	

		止的音像制品；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其他事项。					<p>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第52号令2011年12月19日公布,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是指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综合执法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文化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的具体行政行为。</p>		
--	--	----------------------------------	--	--	--	--	---	--	--

9	旅行社检查	<p>1. 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p> <p>2. 经营旅行社业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p> <p>3. 分支机构的名称、标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p> <p>4. 是否依法规范经营，有无出现不合理低价、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p> <p>5. 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p> <p>6. 是否与导游等长期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社会保险</p> <p>7. 取得相关质量标准等级的旅行社的设施和服务是否低于相应的标准，未取得质量标准等级的旅行社是否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p>	一般检查	旅行社、导游、领队	现场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等	普遍适用	
---	-------	---	------	-----------	------	-----------	--	------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事项。							
10	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监督检查	<p>1. 设施和服务是否低于相应的标准</p> <p>2. 未取得质量等级的旅游企业是否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p> <p>3. 服务行为是否合法、规范</p> <p>4. 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事项。</p>	一般检查	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	现场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河南省旅游条例》	普遍适用	
11	文物保护单位的监督检查	<p>1.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p> <p>2.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p>	一般检查	全县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81号，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第52号令2011年12月19日公布，2012年2月	普遍适用	

		<p>3.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p> <p>4.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p> <p>5.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p> <p>6.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p> <p>7.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p> <p>8.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p> <p>9.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p> <p>10. 擅自变更工程设计方案的重要内容进行施工</p>					<p>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是指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综合执法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文化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的具体行政行为。</p>		
--	--	---	--	--	--	--	---	--	--

12	社会艺术考级的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擅自开展考级活动; 未按规定报批备案;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般检查	艺术考级	现场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2004年7月1日发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第52号令2011年12月19日公布，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是指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综合执法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文化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的具体行政行为。</p>		
13	艺术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营的艺术品来源是否不能证明其合法 艺术品交易方式是否未经批准，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艺术品权益发行是否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 	一般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p>《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第52号令2011年12月19日公布，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是指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综合执法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文化经营</p>		

		<p>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p> <p>4. 经营的艺术品内容是否含有禁止内容</p> <p>5. 查看艺术品经营单位是否存在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涉嫌违法行为</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的具体行政行为。《艺术品管理办法》（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p>		
--	--	--	--	--	--	--	---	--	--